

To: cb1@legco.gov.hk

From: Lai Yin Kevin Chow

Date: 10/31/2013 01:34AM

Subject: 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意見書

就有關修定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支持修訂令，以保護不包括土地生境。
2. 鑑於過往令人髮指的先破壞，後建設的先例，將上述三塊不包括土地(尤其是西灣村)列入郊野公園是有效阻止發展商有關的不公義行為的唯一辦法。
3. 郊野公園是廣大市民的資產，不包括土地的隨意發展往往是破壞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環境。政府有必要立即檢討不包括土地規劃政策。原居民的私有產權固然要尊重，但市民享受郊野環境的權利亦不能被剝奪。加上各地產商不公義的收地、破壞行為，政府應積極考慮換丁地或以賠償換取飛地納入郊野及海岸公園，以免造成郊野及海岸公園名存實亡的局面。

姓名：周禮賢